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煤炭配售”），为保证企业正常运营资金，拟向平安银行开展商票E贴业务，融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，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，融资利率不超5.5%。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谷向春；

注册资本：壹亿元整；

经营范围：煤炭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；矿用机械设备维修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；劳务服务；装

卸搬运；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设计、调试、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铁路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持股比例
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	35,175.27	31,963.34	3,211.93	131,635.85	97.93	100%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平安银行太原分行；
2. 债务人：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；
3. 保证人：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；
4. 保证方式：到期足额支付票款的连带保证责任；
5. 相关协议：《付款承诺函》等；
6. 保证范围：票款、利息（罚息）及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用等）；
7. 担保金额：10000 万元；

8. 保证期间：自《付款承诺函》生效之日起至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在担保期内，煤炭配售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4. 煤炭配售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：预计年收入11.17亿元，利润完成120万元，经营现金流5.62亿元。被担保公司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，具备偿还能力。在担保期内，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8610.13万元，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1278.9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5.82%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;

2. 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